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9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赵燕女士、郭珈均先生、李亦争先生、汪卉先生、于静女士、陈雨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姚洋先生、陈达亮先生、徐文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姚洋先生、陈达亮先生、徐文鸣先生已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中陈达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及《关于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履行决策程序进行选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本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

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燕女士

赵燕,女,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生物专业本科毕业,理学学士,美国福坦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至2002年任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3年至2019年3月任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燕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83,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8.86%;通过上海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78,72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9%;赵燕女士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被授予386,4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15,920股限制性股票已归属,赵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15,92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珈均先生

郭珈均,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福坦莫大学,MBA,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山东省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科员;2002年1月至2008年8月任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任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至2018年5月任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首席运营官;2019年3月至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运营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郭珈均先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被授予1,84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55,200股限制性股票已归属。截至目前,郭珈均先生直接持有55,2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亦争先生

李亦争,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投资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2008年6月至2015年4月任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15年5月起任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自2016年4月起兼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加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亦争先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被授予60,000股限制性股票。李亦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汪卉先生

汪卉,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7年至2018年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经理、高级经理;2018年至2019年任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副总经理;2019至2023年任睦邻企业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任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9月加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汪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静女士

于静,女,1981年12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北京华海同力煤炭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助理;自2014年7月起入职北京华熙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兼财务总监、执行副总兼财务总监;现任北京华熙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于静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公司担任董事等职务以外,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玉鑫先生

陈玉鑫,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2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职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北京微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0月加入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现任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玉鑫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等职务以外,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洋先生

姚洋,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地理系本科,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管理科学中心,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农业与应用经济学系,获发展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担任《经济学(季刊)》主编、中国经济学年会理事长、当代经济学基金会理事长;是中国经济50人成员,中国金融40人监事会主席。2012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院长。获2008、2014年孙冶方经济科学奖、第一届和第二届浦山国际经济学奖(2008年、2010年)、第二届张培刚发展经济学奖(2008年);被评为2006年北京大学十佳教师和2017年北京大学十佳研究生导师。现任华润饮料(控股)有限公司(02460.HK)独立非执行董事。

姚洋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达亮先生

陈达亮,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学历,拥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至2013年9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18年9月至2020年2月任同盾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游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上海钟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1月至2025年2月担任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002484.SZ)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上海维港传承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首席执行官。

陈达亮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文鸣先生

徐文鸣,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学本科,2011年1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与经济学硕士研究生,2014年7月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欧洲法律经济学博士研究生。2014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讲师、副教授;2019年3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副院长;2022年9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教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副院长、钱端升青年学者,北京市“国家治理人才”,法学类国际期刊《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联合主编。

徐文鸣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7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5月16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熙生物”)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或废止部分制度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或废止部分制度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或废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或废止部分制度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或废止部分制度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于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8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或废止部分制度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或废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或废止部分制度细则的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承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监事会的职责。

根据以上安排,参照《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落实监事会的取消,公司修订了部分公司管理制度及工作细则、规则,将监事会相关职责授予审计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联交易事项)、删除监事相关表述、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公司于上市前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目前该制度依据的法规条文已失效,相关独立董事的职责已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规范,因此废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增、修订或废止部分制度细则,制度细则请单如下,新增、修订后制度细则请见公告附件。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否
2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7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废止	否
28	内部审计制度	新增	否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20723766。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20723766。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562,556股,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562,556股,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公司前身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将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633,233,549.07元,按约3.79436:1的折股比例折合发起人股430,437,444股。 ……	第二十条	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公司前身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将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633,233,549.07元,按约3.79436:1的折股比例折合发起人股430,437,444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1,678,2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81,678,24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